# 附件1：

# 奉贤区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科技、人才、创新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为加快构建奉贤区产业创新发展、人才引领发展的产教融合新格局，通过释放政策红利，推动各类资源要素集成创新，全力提升奉贤区产业竞争力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奉贤区内九所院校：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院校），区内重点科研平台载体，以及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院校按项目化方式参照享受相应政策。

二、行动目标

到2026年，达成“1+5”产教深度融合的行动目标。“1”是指基本形成院校地深度融合、院校企深度合作的产教融合联盟，“5”是指重点打造建设的五个方面：包括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重点企业，创建一批产教融合型示范基地，搭建一批产教融合型开放共享平台，转化一批院校企合作科研创新项目，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

三、行动任务

1、设立区产教融合专项发展资金

首期规模为10亿元，用于保障三年行动计划中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人才项目引育、就业创业等各大行动有力推进，促进院校地深度融合、院校企深度合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设立产教融合投资引导基金

设立5亿元规模的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对经认定的院校企合作科研创新项目及区内产教融合型企业进行投资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奉投集团、开伦集团）

3、科研创新奖补

支持院校企科研合作，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对经立项通过评审的产教融合型项目，按其研发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区科委，责任单位：区经委）

4、人才项目引育资助

支持企业、平台载体引进杰出人才团队项目、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经认定给予每个项目1000万元~2000万元资助，对企业、平台载体聘用高层次人才，经认定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区科委，责任单位：区经委）

5、就业创业奖励

支持院校应届毕业生在奉发展，对在奉实体企业录用应届毕业生就业和落户的，按就业层次和类别给予企业最高10000元/人一次性奖励，按就业创业人数给予院校1000元/人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空间载体租金减免

保障科研创新空间载体资源，对院校落地奉贤的产教融合型项目及高端研发平台提供总计10万平米的优质空间载体支持，经认定优质项目及研发平台，予以三年房租减免。（牵头单位：区经委，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7、人才公寓物业减免

在奉贤区内从事科研创新合作的院校师生和企业技术人员，经认定给予三年人才公寓租金减免。（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奉发集团）

8、人才购房优惠准入

支持在奉定居购置首套房。优化人才购房准入条件，优惠价申购指定人才房1套，或申请40~80万元不等的货币补贴。（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经委）

9、赛事活动资助

支持院校企合作举办有较大影响力、专业化、国际化的高端产教融合赛事、论坛、峰会等活动，对活动组织单位按照实际发生金额50%给予支持，单次活动最高支持10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经委、区投资促进办）

10、优化公共交通出行

对支持范围内的院校增加与奉贤新城的公交班次，优化师生出行线路，提升公交直达的便捷性。对公交运营企业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责任单位：交能集团）

四、附则

 1、建立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领导小组双组长。领导小组下设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三年行动计划。

2、本行动计划由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中涉及的十大行动任务，若同时符合奉贤区内其他扶持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落实。

3、十大行动任务的操作细则由各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和落实。

4、本行动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